

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津大药院发 字[2003] 14号



药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中心是进行教学的重要基地，为了搞好实验教学中心工作，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是隶属学院、依托专业，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学实体。必须努力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实验操作技能和科学实验能力。努力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要注重规模效益，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坚持勤俭办学，保证实验条件，专管专用，资源共享，提高投资效益，努力实现实验技术现代化。

第四条 实验教学中心工作人员要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服务的思想，努力钻研实验技术和管理业务，认真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要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规定，承担教学实验任务，要完善实验指导手册和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要组织力量进行教学实验改革，吸收科研和教育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注意训练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实作风。努力增加综合型及设计型的实验项目。实验教学中心要逐步向全院学生全日开放。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注意进行实验技术的研究和现代化仪器设备的开发、使用，发挥技术特长和设备潜力，研制、改造仪器设备，以满足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实验教学中心工作人员应精心使用、维护和保管仪器设备，定期检修和计量鉴定，以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八条 实验教学中心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性服务工作。实验教学中心应积极参加校际间协作，逐步向社会开放，并制定合理收费标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第九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严格执行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实验教学中心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三章 体 制

第十条 实验教学中心实行学院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办法。学院有一名院长主管实验教学中心的工作，下设药学生物实验室主任和药学化学实验室主任各一人。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中心依托专业从事实验教学，各专业有一名教师参与中心的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新选留或引进的35岁以下，具有副教授及以下职称的青年教师，进校后先到实验教学中心参加实验教学和仪器管理工作1~2年。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这些青年教师的任务分配和业绩考核。学院对参加实验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减免相应的其他工作量。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下属组织机构的建立、建设、合并、拆建、撤消，要根据学院教学工作需要和可能条件来考虑，由实验教学中心向学院提出建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经主管院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中心在业务上受学校教务处、物资与设备管理处的领导，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计划、年度计划、教学设备费分配方案，实验教学中心人员定编、配备、培训、考核及职务聘任工作，实验教学中心所用仪器设备和物品供应、管理和使用等情况受以上业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工作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党和国家的法令政策，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在各实验室主任领导下，认真做好实验教学工作，团结协作，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主管院长的职责

组织编制中心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经过批准后实施，并定期检查和总结；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主任的职责

①制定学期与学年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室工作人员团结协作，完成实验教学中心的教学基本任务；

②搞好实验教学中心的科学管理，注意发挥实验教学中心工作人员的作用，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提高投资效益。组织贯彻实施各项规章制度；

③组织安排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和考核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④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中心工作人员要根据实验工作人员规范的要求，完成各自的职责，按有关规定受聘相应职务及晋升相应级别。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中心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中心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学中心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对外出具公正数据时，要按照国家教委及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

进行计量认证。

第二十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要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实验教学中心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要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教学中心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六章 建 设

第二十五条 要采取多渠道集资建设经费，要从教学业务费、基建费、计划外收入和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教学的建设。利用实验教学中心进行有偿服务收入的一部分要用于中心的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根据教学工作发展的需要，按照学院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近期计划和长远规划。每年应根据人力、物力、财力及任务的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经学院批准之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精心组织技术队伍，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实行技术职务聘任制，并进行定编、定岗和考核等项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教学中心人员政治、业务素质，为他们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必要条件，结合工作需要和人员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建立一支热爱本职工作、精通业务的实验技术队伍。

第二十八条 实验教学中心每年年终进行考核，定期进行评比，总结交流有关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扬和奖励，对违章失职和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应进行批评教育和经济赔偿，直至行政处分。